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按年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筹资有关政策的通知》（东府函〔2022〕136号）规定，为切实做好我市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人员范围

- 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 在本市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中小学生和大专中专学生；
- 在本市居住且已在本市办理居住证的6周岁以下非本市户籍子女；
- 在本市居住且已在本市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人员。

二、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一）居民医保缴费基数为我市上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根据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4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基数为63833元。

（二）居民医保缴费费率为1.8%，其中，个人承担0.8%，即511

元/人·年，42.58 元/人·月；财政补贴 1%，即 640 元/人·年（计算结果是 638 元/人·年，由于低于 2023 年度国家标准 640 元/人·年，需按国家标准执行，待国家公布 2024 年标准后再多退少补）。

2024 年度居民医保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表

险种	年缴费基数	缴费费率		每人每年缴费金额	
		个人	财政	个人	财政
居民医保	63833 元	0.8%	1.0%	511 元	640 元

三、缴费期

（一）集中缴费期

2024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待遇。

（二）中途参保规则

1. 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资助参保的，按当年度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从身份标记当月至当年度末剩余月份的居民医保费，自完成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之日起可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身份标识由市民政局负责登记，并将居民特殊身份认定信息推送到省医保平台）。

2. 新生儿

（1）出生后 6 个月内（从出生下月起计算 6 个月，如 1 月份出生的 6 个月内即为 7 月月底，依此类推）办理参保的，按当年度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从出生当月至年末剩余月份的居民医保费；新生儿从出生到办理参保缴费时跨两个医保年度的，需一次性缴纳出生当月至当年度末剩余月份的保险费以及按年足额缴纳第二个医保年度的医

疗保险费，补缴后可补结算待遇。

(2) 新生儿出生6个月后至1周岁(含)内办理参保的，按当年度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从参保当月至年末剩余月份的居民医保费；足额缴费后，次月起可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3) 新生儿出生6个月内死亡且无法办理户籍的，可凭死亡医学证明在父亲或母亲户籍地参加居民医保，一次性缴纳从出生当月至当年度末剩余月份的居民医保费，补缴后可补结算待遇。

3. 职工医保中止手续的人员、新迁入本市户籍人员、中途转入本市就读学生、刑满释放人员、退役士兵等五类人员，按当年度月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从参保当月至年度末剩余月份的居民医保费；足额缴费后，次月起可按规定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四、办理流程

(一) 所需材料

具体经办材料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受理单位	所需资料
1	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居民	户籍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户口簿复印件
2	港澳台人员	居住证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港澳人员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人员提供台湾居民居住证的复印件
3	非本市户籍6周岁以下子女(含6周岁,不满7周岁)	居住证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子女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4	非本市户籍中小学生、大中专院校生	就读学校	属中国大陆境内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属港澳台的，提供居住证复印件；属外籍的，提供护照复印件
5	新生儿	户籍所属或者居住证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属本市户籍的，提供户口簿复印件；属外市户籍的，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6	6个月内死亡无法办理户籍的新生儿	父亲或母亲户籍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死亡医学证明》复印件、父亲或母亲的户口簿复印件
7	职工医保中止手续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	《参保凭证》复印件、《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签名加印指模原件一份
8	中途转入本市就读学生	就读学校	《入学通知书》或相关入学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9	刑满释放人员	户籍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释放证明书》复印件
10	退役士兵	户籍所属的村(居)民委员会	退役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 线下办理渠道和经办步骤

1.线下办理渠道的网上申报流程: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登陆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网上办事大厅进行增员参保登记或减员;

2.线下办理渠道的窗口办理流程: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携带相关材料到属地医保分局办理增员参保登记或减员手续,并填写《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式两份盖公章。

3.线下经办步骤:一是正在参保的存量人员,由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足额收取其医保费;二是新参保人员,由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足额收取其医保费后,完成增员参保登记工作。完成上述步骤后按类型分别进行以下操作:

(1)于集中缴费期缴纳2024年度医保费的人员数据,由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征缴人员名单(已参保已缴费)》(附件)交到属地医保分局;

(2)中途参保以及符合2023年过渡性政策参保的人员数据,由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完成参保登记,所属医保分局完成缴费核定,缴费核定的开始时间和终止时间根据人员类别而定。

(三) 退费处理

1.政策依据：根据省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粤医保函〔2021〕333号）文件规定，参保人缴纳年度居民医保费后，未进入待遇享受期前（即每年9月至12月的缴费期），符合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在其他统筹地区重复参加居民医保等四种情况之一的，可在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依申请为个人办理退费（退回多缴时间段的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另按规定执行）。参保人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即缴费次年1月1日起），暂停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个人缴费不再退回。

2.办理流程：申请人填写《重收多收医疗保险费退费申请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受理退费业务，将个人缴费金额退回给参保人，同时完成系统减员操作。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参保人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请各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及时向居民和学生传达本年度居民医保缴费的内容，按时足额收取医保费并做好相关申报工作，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属地医保分局反映。特此通知。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征缴人员名单（已参保已缴费）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3年8月18日

